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度 (24 个月) 规划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选定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金华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日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度（24 个月）规划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选定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TY2024-FW256-ZFCG256）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地块开发实施方案。

二、合同金额

本预算总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元），单个委托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中标折扣（大写）：百分之柒拾捌点捌（小写）：78.8%。

三、收费标准

1. 报价基准价：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地块开发实施方案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的 80.00%为报价基准价。

2. 乙方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报价基准价×中标折扣78.8%。

四、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单个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甲方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成果须满足甲方要求。项目委托后，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并安排人员对接，响应时间应于项目委托后的三天内，委托形式：（1）电话及短信委托；（2）当面委托。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婺城区范围内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地块开发实施方案：单个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甲方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成果须满足甲方下发的单个项目任务书要求（工作需开展时，由分局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结题方式、服务费用，乙方依据“工作任务清单”开展工作，成果经分局党组会通过后结题）。项目委托后，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并安排人员对接，响应时间应于项目委托后的三天内，委托形式：（1）电话及短信委托；（2）任务书委托；（3）当面委托。

2.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甲方许可，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汇报、评审、审批工作。项目负责人（或单位领导）须在初步方案思路沟通、汇报、方案评审及政府汇报等重要节点必须亲临到场。

4.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可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五、成果要求

1. 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咨询成果文件必须规范、完整、清晰，符合本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和甲方的特殊要求（如有）。

2. 成果文件的文本和图纸数量须满足甲方的需要，其中①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设计文本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供 2 套正式图纸 A3 版和电子版本一套；②地块开发实施方案通过分局党委会审议后提供 2 套正式文本和电子版本 1 套。如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可在具体项目委托时或实际需要时另行约定或提出。

3. 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其中：（1）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成果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设计依据、控规批复等、规划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功能分析图、建筑退让控制分析、日照分析图、建筑高度控制图；（2）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地块开发实施方案成果中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规划端研究：研究规划范围内控规配套设施配置情况、规划道路情况、控制指标等。②净地端研究：重点研究规划范围内征地情况、道路实施情况等。③市场端研究：提出规划范围内的产品定位思路。④产品端研究：对研究范围提出指标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具体内容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优化）

六、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单位支付预算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承接项目内容按以下条件支付服务费：

1.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婺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用地的试排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单项项目规划条件出具支付 80%，土地拍卖公告发布余款付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告发布）。

2.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地块开发实施方案：单项项目通过分局党委会审议后付清。

3. 规划设计费支付时间节点为每年支付不超过两次。乙方凭甲方交付的各单个项目工作任务单及费用计算依据，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结算当期规划设计费时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服

务期内，总设计费用达到 150 万元后，乙方应无偿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它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十、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总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造成逾期的按“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处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在接受具体项目委托时，需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业，在约定工期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专业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服务质量不符要求的以下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同乙方违约：
(1) 单项目由甲方出具联系单后，若三个工作日内未接到乙方就该问题有效书面答复，可以

向乙方发出催促函，催促函发出两周后若无有效书面答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 当乙方在约定服务期内所签约的服务项目积累三张书面警告时，甲方将自动变更为对乙方“严重警告”一次；当乙方被两次“严重警告”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6. 若甲方发现乙方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如遇有下列因素(如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雷击，战争、政府禁令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婺城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李渔东路888号世贸 广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91962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 帐 号：33001676737050010858 邮政编码：321000</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	--	--